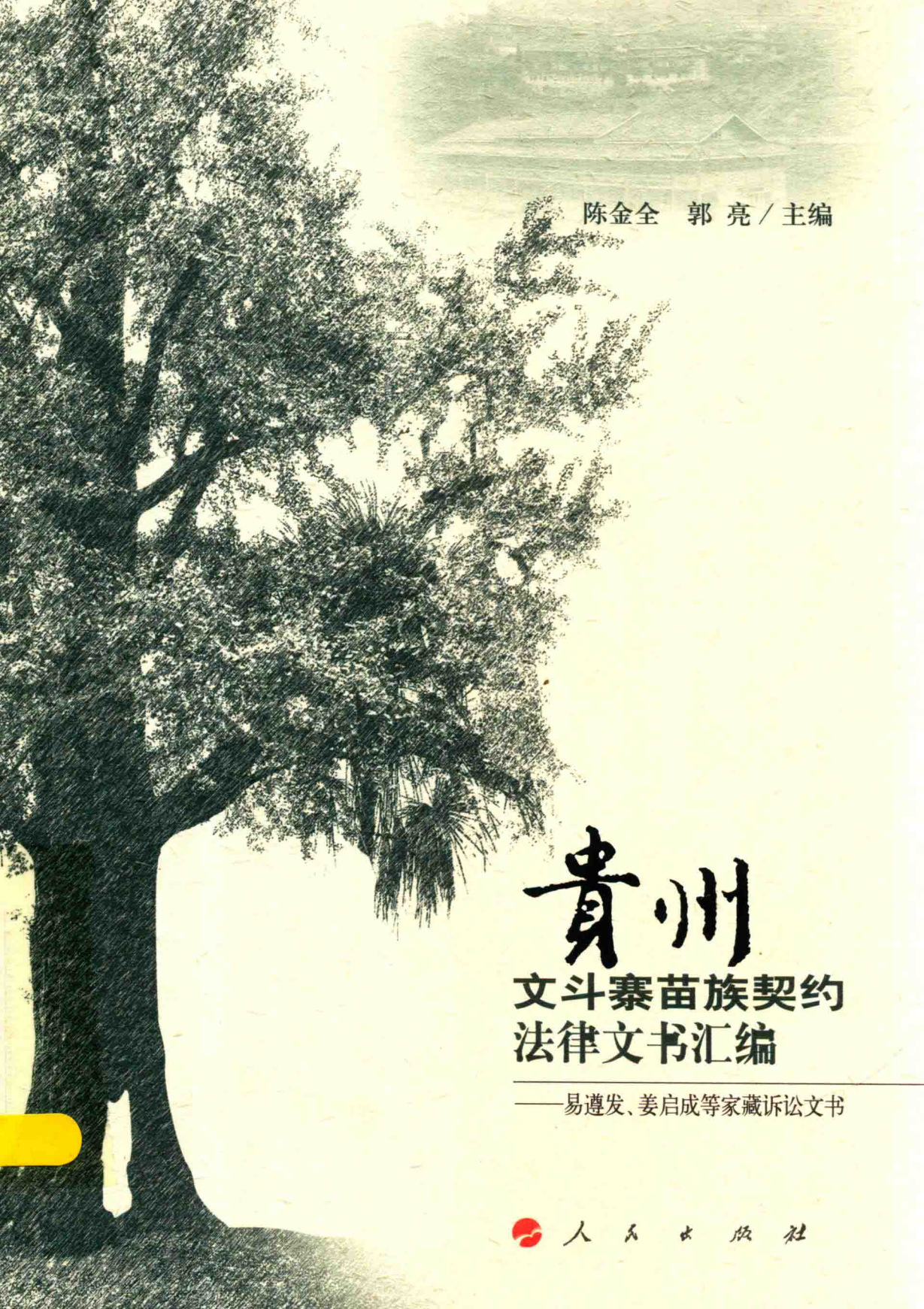




陈金全 郭亮 / 主编

贵州

文斗寨苗族契约
法律文书汇编

——易遵发、姜启成等家藏诉讼文书

 人民出版社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青·州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2000.10.15-16-17

肇庆市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贵州

文斗寨苗族契约 法律文书汇编

——易遵发、姜启成等家藏诉讼文书

陈金全 郭 亮/主编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媛媛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陈艳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易遵发、姜启成等家藏诉讼文书/

陈金全,郭亮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01-012687-6

I. ①贵… II. ①陈… ②郭… III. ①苗族-民事诉讼-法律文书-汇编-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0557 号

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

GUIZHOU WENDOUZHAI MIAOZU QIYUE FALÜ WENSHU HUIBIAN

——易遵发、姜启成等家藏诉讼文书

陈金全 郭 亮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25

字数:350 千字

ISBN 978-7-01-012687-6 定价:7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200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法律文化与当代法治建设”(05XFX005) 研究成果之一
- 全国少数民族优秀图书出版资金资助项目
- 2017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中特理论项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乡村基层民主治理的历史经验与法治路径研究”(JZ-09-2138) 成果之一

.....

在遭遇一场雷击之后，
文斗寨千年银杏树的树干早已枯死，
仅以树皮的滋养仍生机勃勃，
这是从中空的树干内部拍摄的银杏树。

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

——易遵发、姜启成等家藏诉讼文书

顾问：王朝文 张伟仁 韩延龙

主编：陈金全 郭 亮

副主编：梁 聪 陈小曼 申中军

参加搜集整理工作人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申中军 刘振宇 李 剑 陈金全 陈小曼 何青蓝

郭 亮 郭 强 潘志成 梁 聪 易遵发 姜启成

姜良锦 乔 健 刘万斌 侯晓娟



本书部分诉讼文书的收藏者和告示、碑文的抄录者易遵发先生（左一）全家合影。易遵发旁边从左到右依次为他的儿子易守钊（左二），妻子姜月富女士（左三）和女儿易喜鸾（左四）。易遵发出生于1958年，世居文斗，一生以稼穡为业，家中有藏契近百份。易遵发是文斗苗族契约文书的发掘人和宣传者，是清水江流域木商文化的传承人和实践者，曾受邀到西南政法大学、中山大学等高校讲学。《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第一至三卷的收集整理工作均得到易遵发先生的无私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摄影 / 陈全全）



本书部分诉讼文书的收藏者姜启成先生（后排左三）全家合影。姜启成旁边的是他的妻子李玉兰女士（后排左二），弟弟姜启相（后排右二），弟媳江水平女士（后排右一），女儿姜坤源（后排左一）。前排是姜启成的父亲姜德清（前排中）和侄子、侄女。姜启成生于1952年，家中藏着一册名为《参考必要》的文书手抄本，记录了从清代中后期至民国时期文斗姜氏先祖围绕林木、田地等民事纠纷对簿公堂的诉状、判词和家书，共计百余份。2010年姜启成家遭受火灾，《参考必要》连同其他契约文书付之一炬，造成的损失不可估量。

（摄影 / 陈小曼）



文斗寨位于锦屏县城西南部，距县城 30 公里、距三板溪水电站坝址 8 公里，横跨“九冲十一岭”，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分为上、下两寨。文斗历史可上溯至 600 多年前，其村名原为“冉睹”（苗语），后因其读书人多，清康熙年间改为“文斗”，意即“文化用斗来量”。2007 年三板溪水电站建成后，流经文斗寨境内的清水江不再湍急蜿蜒，而是高峡出平湖，形成三面环水一面靠山的半岛形状。文斗风光旖旎如昔，江岸群山巍巍，翠林排山寨谷，气候温和，雨量调匀，仍是清水江中下游优质杉木的重要生产地。整个村寨被 600 多棵参天古树环抱，森林覆盖率达 95% 以上。（摄影 / 郭亮）



文斗寨有村民 400 余户 2480 余人，其中苗族约占 95%。姜姓是占据了文斗 92% 以上人口的大姓，龙、易、范、杨等其他姓氏也有数十户。以姓氏为基础的宗族血缘关系衍生出更为亲密团结的乡邻关系，塑造了数代文斗人共同的荣耀。全寨呈带状分布，顺山势而展延，至今仍保留着传统的干栏式吊脚木楼民居。图为文斗在建的生态博物馆。该馆将文斗契约文书、族谱、碑文以及反映文斗发展轨迹的什物陈列其间，共同讲述着文斗数百年来曲折与兴衰，成为文斗礼法社会史的浓缩点和清水江生态旅游的亮点之一。

（摄影 / 郭亮）



文斗寨保留着古雕石碑 110 多块，碑刻内容甚为丰富，涉及移风易俗、自然环保、木材贸易、学校庙宇、宗族祠堂、赋税徭役、人物记事等多方面。刊刻于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的“六禁碑”是文斗苗寨环保的历史见证，被誉为中国环保第一碑。刊刻于嘉庆十一年（1806 年）的婚俗改革碑约定禁止近亲结婚、反对强迫婚姻、嫁娶从简、允许再婚等，被誉为文斗社会的婚姻法。图为伫立在文斗下寨门旁的几块石碑。阳光透过密林，洒在古旧的碑石上，凸显出几分历史的凝重与沧桑。

（摄影 / 刘振宇）



《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第二卷《姜启贵等家藏契约文书》于2015年8月出版后，编者再次前往文斗寨，将该书赠送给姜启贵先生及部分文斗村民。编者为文斗寨全体村民的慷慨与热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谢意。图为部分收集整理人员在千年银杏树前合影。从左到右依次为：刘婧、申中军、易遵发、陈金全、郭亮、陈小曼。（摄影/梁聪）



文斗契约大致可分成：山林土地买卖、佃山造林、拆分山林和家产、分配出卖山林银钱、山林管护、山林纠纷调解、乡规民约、讨借书据、山林登记簿等九类。这些契约文书确定了不同家庭、家族和村寨的经济权属，规定了以林养林、间伐轮种的权责义务，调节管理当地林业市场，规范约束人们的交易行为。某种意义上说，文斗是一个依法办事的“礼法社会”，一个以契约为主要依据的“自治社会”。图为文斗村民易遵发（左三）向本书编者详细解读契约文书（文斗将部分契约刻石为记）。

（摄影 / 刘超）



文斗人喜欢凭契约讲理，曾被官府称为“好讼之乡”。本书汇编的法律文书绝大部分为清代至民国时期文斗先祖围绕林木纠纷以及其他民事纠纷而对簿公堂的清白文书、诉讼词状以及官府公文、告示、堂判、调解书等。这为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尤其是清代司法制度及民事刑事纠纷解决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图为姜启贵家藏的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官府告示。（摄影/中中军）

序

一

王朝文

苗族是中国古老的民族之一，不仅有悠久的历史，而且有光辉灿烂的文化。多少年来，国内外的一些专家、学者，从各自不同角度，对苗族的历史、文化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讨，虽不那么系统全面，但其研究成果也还不少，而且已开始为世人所注目。

文斗是锦屏县清水江边一个普通的苗族村寨，但它却引起了国内外法学、历史学、人类学等各领域专家的极大兴趣。令学者们大为惊叹的是，如此一个地处偏远、至今仍不通公路的寨子，竟能完好地保存这如此之多的清代契约文书。在一般人看来，大量的契约文书多应出现在历史上文化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像文斗这样一个交通不便、经济落后的少数民族村寨中是不会有如此多的契约文书的。其实这样的认识是错误的，在中国古代，民间签订契约是伴随着交易等经济行为发生的；但凡有交易，多有契约，无论是文化发达的汉族地区，还是经济落后的少数民族山乡，都是如此。我幼时生活的黄平苗族地区也有这种清代遗留的契约，只不过其数量远不能与文斗相比。文斗的苗族同胞们所收藏的这万余份清代契约文书以及在锦屏范围内数量更多的契约再一次证明了苗族是有着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的。除了契约以外，苗族民间还存留有大量习惯法石碑、寨规民约、理词、法谚等习惯规则，这些共同构成了苗族绚烂多姿的法律文化，它是苗族文化的集中反映，有深厚的基础。苗族传统法律文化是苗族人民在长期的生活及与其他各族人民的长期交往中形成的优秀智慧的结晶，也是中华法系极其宝

贵的历史遗产，我国学者必须重视和抢救这一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通过调查整理和深入研究，做出应有的贡献。

西南政法大学的陈金全教授早年曾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多年，此后虽然在大学校园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但始终心系民族地区，近年来一直在贵州黔东南等地从事田野调查工作。此次，在陈教授带领下，一批学者和民族工作者，经过多年努力，付出艰辛劳动，共同组编的这套《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终于问世了。这是苗族文化史上的一件大喜事，也是中华民族文化建设事业的一件大喜事。对此，我衷心地祝贺这套书的成功出版，并愿借此机会向广大读者说几句心里话。

苗族是一个勤劳勇敢而又灾难深重的古老民族。历史告诉我们，苗族的祖先与其他民族先民一起，曾经为创建中华民族文化进行过英勇顽强的拼搏。他们万众一心，用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勇敢地捍卫了自己民族的尊严，同时也为中华民族的团结、进步、统一与完整做出了重要贡献。苗族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云南、四川、重庆、广西、湖北、海南等省、区，在黔东南和湘鄂川黔的交界地带（以湘西为主）有较大的聚居区，在广西大苗山、滇黔桂和川黔滇交界地带和海南也有小聚居区。其他地方的苗族则与其他各民族杂居。苗族村寨少则几户、十几户，多则百户、千户。居住环境各地差别较大，多为山坡地或较平坦的山脚，也有高寒山区。历史上，苗族人民曾深受封建统治者的政治压迫和民族歧视。新中国成立之后，苗族人民真正获得了解放，在党的领导下，经济、文化建设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提高。根据我国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除台湾、香港、澳门尚未统计在内，苗族人口总数有894万。另外，先后从中国迁去，而今散居于东南亚各国以及欧洲、美洲、澳洲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苗族人口，也有约200多万。这个民族，赫赫而又默默地生存了数千年，特别是中国的苗族，现在正以她的鲜明的形象与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一起，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苗族文化，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两个方面，在其文化类别组合

的整体当中，向来著称的是传统文化。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重研究苗族的传统文化，也取得一定成绩。但是，由于种种条件局限，有关研究还缺乏一定的系统性，这与这个具有悠久历史和悠久文化的民族的形象相比，还不大相称。因此，我们应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我国民族政策的指引下，创造各种条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深入挖掘和系统整理苗族的传统文化，以促进苗族现代文化的发展，同时与其他兄弟民族一起，为弘扬整个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做出应有的贡献。

《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的编辑出版，在系统整理苗族文化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并取得了显著成绩。过去我们对苗族历史文化的研究多是以汉族文献为基础资料，注意和强调汉族移民和中原文化在开发西南地区中的作用，而很少有学者从少数民族本身出发去研究他们在相对封闭环境中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以及他们社会发生的历史性变化、他们在这种变化中扮演的角色。除去一些观念认识上的问题外，文字资料的缺乏也是一个重要问题。这套契约文书资料的出版对于研究西南土著民族的社会，有着重要的价值。它们虽然是使用汉字签订的，却都是在苗族内部形成的，足可以真实反映苗族群众的经济活动、家族形态、村社政治状态及其变迁，为研究人员提供了说明问题的依据，有着重要的文献学意义，同时兼有法学、历史学、经济学、人类学和民俗学等多学科的研究价值，为当今苗学研究和多学科性的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了难得而又可贵的第一手材料。这种契约资料在藏族、蒙古族、壮族及黎族等其他少数民族社会中也还存在，有的还是使用本民族文字订立的，虽然其数量不一定能与文斗的林业契约相比，但毕竟也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当时当地特定的民族政治、经济及历史状况，相信在《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之后，会有更多的专家学者投身于这一领域，将其整理出版。

人类社会的发展，必然要走向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但愿本套契约资料的公开出版发行，既能继承和发扬苗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又能引起人们对这个民族的重视与研究，为各民族的共同进步与共同繁荣而继续努力奋斗！